

企业的“社会投资”02 三一重工“行贿门”:意在狙击 H 股上市? 03 “铅污染”背后的冶炼迷途 04
巨震重挫汽车业 克莱斯勒或再“受伤”05 故事唐骏 09 借“蝴蝶优势”顺势而为11

王忠禹会见联合国全球契约办公室总干事时表示

努力推进 全球契约活动进一步开展

【记者林瑞泉摄影报道】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会长王忠禹(右)4月19日在北京会见了联合国全球契约办公室总干事乔治·科尔(左)。双方一致表示,今后要进一步加强交流合作,努力推进全球契约活动的进一步开展。

王忠禹向乔治·科尔介绍了中国企联推进全球契约工作和企业社会责任活动的情况。他说,中国企联加入全球契约组织后,全球契约工作在中国取得了很大进展,迄今已有 206 家企业和组织加入全球契约组织,其中企业 173 家,包括中石化在内的 18 家大型国有企业。

为了更好地推进全球契约工作,中国企联在 2005 年专门成立了全球契约推进办公室,并以组织名义正式加入全球契约,成为全球第一个以非企业形式加入全球契约的组织。中国企联对全球契约在国内外的各项活动给予支持,多次组织企业参加“全球契约领导人峰会”,让中国企业和企业家对全球契约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王忠禹还就全球契约组织新一届理事会的组成发表了意见。他强调,中国企联不仅在中国,而且在亚洲都可以发挥积极作用。

乔治·科尔说,中国企联长期以来积极支持全球契约的各项活动,为推动中国企业的社会责任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取得了巨大成绩。没有中国企联的推动,全球契约工作不会在中国取得优异成绩。中国企联积极参与,起到了



表率作用,也对全球契约在亚洲地区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中国企联常务副会长兼理事

长李德成参加会见。他介绍了中国国有企业在履行社会责任、保障农民工权益、节能减排等方面的工作,也介绍了中国企联在发

展绿色经济、建立和谐劳动关系等方面开展的卓有成效的工作。中国企联副理事长李明星、刘鹏等参加了会见。

“包容性增长”中的企业破题

■本报记者 贾晶晶/文

“总感觉民营企业在发展中很受限制。”

一位厨具民营企业老板忧心忡忡地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稍不小心,就会受到处罚,而企业需要的帮助却常常得不到。”他无奈地说:“企业发展很难,很累,真的希望能对民营企业能宽容一点。”

2011 年的博鳌亚洲论坛年会“包容性发展”的主题,在中国经济界和企业界掀起了一波浪潮。自 2007 年“包容性增长”概念之后,这一理念又一次得到升华和概念深化,并传递出一种已然到来的经济转型的信号。

“包容性增长”,在于寻求社会和经济协调,倡导机会平等的增长。而相对于单纯以 GDP 为首要发展目标的原有经济模式,包容性增长正体现出一种富有责任和使命感的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新格局。

一种变革的力量,正逐步渗透于企业。未来,“唯经济效益论”的企业发展模式将不再可行,构建更加开放的企业平台,引领行业创新和竞争机制,体现分享、共赢及协作发展的新型企业管理模式将登上历史舞台。在这个充满“包容性”的新游戏规则中,长期束缚企业的一系列发展难题或将就此得到真正的解决。

企业更需要包容

“企业越大,贷款越方便,而企业

越小,贷款越困难,但小企业的发展就得靠资金。”北京某房地产公司董事长厉力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由于企业规模和实力都非常小,贷款难始终是困扰企业发展的一个瓶颈问题。“企业太小,贷款时可抵押的资产有限,银行担心企业的还款能力,所以不愿意贷款给小企业。”

包容性增长的核心就是机会均等。对于企业而言就是竞争机会、发展机会的公平。改革开放 30 年来,中国的经济实现了快速发展。但是,在 GDP 高速增长和企业迅猛发展的同时,很多与之不协调的深层次问题也逐步显现。由于产业政策、竞争机会和扶植力度等方面长期存在差异,致使企业的生存和发展面临着诸多“不包容性”的问题。这在规模和实力都相对较弱的中小企业,特别是民营经济中表现的尤为明显。

相对而言,国有企业具备很大优势,“一方面,国企的高层有很广的人脉关系,可以和银行建立很好的联系,另一方面,国企财大气粗,资产抵押不成问题,况且,国企借贷数额很大,动辄几个亿,这也让银行有利可图,有的银行甚至主动找大企业商量贷款问题。”

一组数据足以充分显示出民营企业在借贷方面遭遇的“不包容”问题。据了解,近年来,民营等非公经济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率已达 60%。但其在金融机构贷款总额中只占不到 30% 的份额。虽然政府部门曾为扶植中小企业贷款而出台了一

些政策和措施,但由于各种因素的存在,中小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并未真正得到解决。

企业没钱,发展就受到了制约。长期以来,很多民营企业只能长期处于竞争乏力的弱势状态,这直接导致了人力资源的严重匮乏。“名牌大学毕业,一些高端人才都愿意去大型国企或跨国公司,一是名气大,有面子,二是挣得多,有保障。”厉力表示,“小企业在企业规模和员工工资方面都竞争不过大企业,所以,招到合适的人才很难,即便招到了,也根本留不住。”

“人才没有优势,一切都没有优势。”厉力说,“很多时候,民营企业的老板都有‘一个人奋斗’的感觉。”

虽然国家几度发布促进非公经济发展的措施,表示在一些关键行业对民营企业实现准入,但在实际操作中,阻力依然强大。据悉,在 2010 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企牢牢占据前 10 名,在整个 500 强名单中,国企更是占据了 2/3。

“在很多项目上,我们都拼不过国有企业。”厉力说,“国有企业的老板总能掌握最新的、最关键的信息,在任何项目中,都能冲到最前面,而民营企业在这方面总是显得很被动。”

“政府应该给予民营企业更大的发展空间和切实有效的扶植力度,需要放松管制,放宽市场准入,这才是包容性发展真正需要的局面。”

此外,中国经济重要推动力量的跨国公司同样希望中国的发展环境

能更加开放和包容。“完善的法制环境和诚信的社会体系对于企业来讲是基础性的、非常重要的因素,这是我所谓的包容性环境。”惠普全球副总裁,中国惠普有限公司总裁高瑞彬对《中国企业报》记者发表了如此看法。

高瑞彬的观点和加拿大曼德罗矿业公司投资顾问关振强颇为一致。“完善、健全的法律、高效的办事效率和明确的管理范围会给企业带来一个更加高效的发展空间。”关振强表示。

企业的发展需要更多的“包容性”,而企业作为相对独立的经济体,其在自身发展的同时,也需要以包容性的姿态对待所有利益相关者。在呼吁政府和社会给予更多包容性的同时,企业对社会、环境和员工的“包容性”问题也始终备受关注。就像一个硬币的两个方面,任何一个层面出现不包容的现象,都会阻碍产业和行业发展,而这最终将影响到中国经济的增长速度。

消除竞争机会的不均等

“包容性发展正是为解决中国 GDP 发展到一定程度出现的社会阶层分化、社会发展不均衡的瓶颈而提出的一种理念。”日前,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吴晓波对《中国企业报》记者分析指出,“包容性发展理念的提出对于中小企业来说,意味着更大的机会。” (下转第二版)

本报与河南省国资委 开展战略合作

河南省副省长陈雪枫出席签字仪式
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在更广领域开展合作

【记者张金磊郑州报道】4月20日上午,“《中国企业报》支持河南省与央企合作框架协议签字仪式”在郑州举行,河南省副省长陈雪枫出席了签字仪式。《中国企业报》社长吴昀国、河南省政府国资委党委书记申振君分别代表双方在协议书上签字,河南省政府国资委副主任郑伯阳主持仪式。

申振君首先代表河南省政府国资委、各省管企业,对《中国企业报》一直以来对河南国资系统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申振君表示,近年来,在国务院国资委的关心指导下,在河南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河南省的国资监管和国企改革发展工作成效显著,国有经济整体实力明显提升。

申振君表示,《中国企业报》发挥自身优势,为地方与央企合作提供服务,是落实国务院国资委王勇主任提出的“大国资、一盘棋”指导思想的具体体现,这种主动作为的大局意识值得学习和借鉴。他希望今天的签字仪式只是双方合作的良好开端,今后双方将在更广领域开展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策划组织相关重要活动,共创中原经济区的美好明天。

吴昀国社长在致辞中对河南省国资监管和国企改革发展工作取得的成绩表示祝贺,对河南省政府国资委给予本报工作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

紫竹评论

“包容性增长”与 企业契约式责任

■ 曹安林/文

经济发展与增长的根本目的,是使得人类公正、平等地分享社会进步成果,并提高每个人的生存环境和生活水平。这一经济学理论的基本宗旨,恰恰符合“包容性增长”所追求的社会和经济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消除不平等和保持社会稳定和谐发展的根本目的。

政府与企业,是现代经济社会体制中发挥社会效用最多的组织构成,也是实现“包容性增长”的重要实施主体。在一个良好的社会组织中,出于发展和进步的目的,政府提供优秀的公共服务产品,捍卫民众的个体发展自由,提供教育、医疗等基本人权保障,并为企业和其他经济体提供稳定的经济政策和理性的发展规划;而企业则作为社会公器,更多地承担劳动收入、劳工权益、环境保护、资源保护等具体相关于个人发展的宽松环境和价值回馈。这种发展并建立于现代企业制度之上的契约式责任要求,对企业作为社会组成部分所应当承担的劳工权益保护、环境资源保护、社会公用职能和可持续发展等诸多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准则和标杆。

著名经济学家、诺贝尔经济学得主阿瑟·刘易斯在《经济增长理论》一书中,曾明确定义了政府的九种社会职能:维持公共事业、影响态度、确定经济制度、影响资源使用、影响收入分配、控制货币数量、控制波动、保证充分就业和影响投资水平。而这九种职能中的大部分,都与企业经营活动直接相关联,并形成了一定的社会管理逻辑关系。

由此可见,作为政府社会管理体系的有效补充和经济运行的客观主体,企业不仅能够对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方面协助政府进行有效补充,而且更是最直接的职责与功能的承担者。

一方面,企业作为整体环境的组成部分和独立法人,它的存在、发展和成长,依赖于政府提供的更为宽松的政策环境、经济扶持以及法律体系,一个良好的自由宽松的社会环境,将大大有助于企业的快速发展,为员工和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与利润;另一方面,企业作为支付劳动报酬、提供就业保护的主体,在自身良好成长的基础之上,也能为员工成长和个人进步提供更直接的利益支持。

企业的社会管理职能,这一贯穿企业从最初诞生到今日百年发展历史的理论探索,也在不断的进步和完善之中。数年前,企业社会责任(CSR)的概念曾大行其道。一时间,中国各大企业也纷纷效仿,各种研讨、理念和报告甚嚣尘上。

然而,就在诸多企业大谈社会责任的同时,违背基本诚信和道义、损害公众利益的恶劣商业行为却层出不穷。从 2008 年三聚氰胺事件到 2011 年的双汇瘦肉精事件,令人不禁深为担忧,中国企业的成熟度,不仅远远未及“包容性增长”这一前瞻性理念的基本要求,反而在常识性的商业伦理道德上屡陷危机,经常违背了“不作恶”的基本原则。

回溯历史,从最早期的追求利润最大化到建立企业道德体系、从兼顾利益相关方到社会公器论、从回报股东到关爱员工再到勇于承担社会责任,随着人类社会经济特性的壮大,企业的社会效应也在不断延伸。而“包容性增长”的概念,相比企业的社会责任,具有商业伦理道义上更高、更深的要求。

“包容性增长”的理论范畴,涵盖了个人、企业、国家在经济、生活、社会等各个方面的共生共存与发展,就企业来说,不仅包括了对企业自身职责的基本要求,而且更延展到了企业作为社会公器的主动性贡献方面。在我国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调整产业结构、实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目标的进程中,企业要谨记这一历史使命与责任。